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5〕214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授予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授予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经2025年12月1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授予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工作细则

为做好学校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西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参照《西华大学授予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已取得毕业证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以下统称“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二条 我校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负责。

第三条 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完成的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总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且其中三门主干课程考试成绩不低于75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完成的专业考试计划规定考试课程的总平均成绩不低于65分；计算总平均成绩的课程不含体育课、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3.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

达到下列水平的：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2)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 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最迟不得超过毕业后两年。

第五条 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毕业论文（设计）被认定存在代写论文、买卖论文、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2. 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对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获得的学位予以撤销，并可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七条 学士学位评定与授予程序：

1. 申请：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

2. 初审：由教（助）学点审核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和申请材料；

3. 复审：继续教育学院对各教（助）学点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由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形成审核意见，将拟授位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4. 审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5. 颁证：对拟授予的学士学位，经公示无异议，办理学士学位证书；

6. 备案：学校向教育部备案。

第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整理、保存和归档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审核、评定和授予等档案资料。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接到通知或处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复核申请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应于30日内完成复核并作出书面决定并告知本人。

第十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后不予补发，可按程序申请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和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从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原《西华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位实施细则（修订）》（西华行字〔2023〕188号）废止。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12月15日印

校对：夏帮贵（继教院）